

第 1 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22 樓 2222(中區)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副市長惠青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案

案由：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工作報告(附件 1)，報請公鑑。

決定：

陸、審議案

案由一：土城區明德段 3 地號私有土地(金城路 2 段靠近學士路 33 巷附近)之榕樹 1 株列管珍貴樹木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經現場勘查及文件(附件 2)初步審查，該株榕樹樹木胸高直徑(離地 1.3 公尺處)達 93.22 公分，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附件 3)。

決議：

案由二：土城區普安堂祖田段 1065 地號私有土地之台灣楠木 1 株及同段 1074 地號私有土地之龍眼樹 1 株列管珍貴樹木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經現場勘查及文件(附件 4)初步審查，台灣楠木樹木胸高直徑達 141 公分，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另龍眼樹經普安堂提供訪談紀錄確認樹齡達 50 年，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規定。

決議：

案由三：永和區永福段 583 地號及 584 地號公有土地(永和區永福水門旁)間橡膠樹 1 株列管珍貴樹木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經現場勘查及文件初步審查，該株橡膠樹樹木胸高直徑達 201 公分(附件 5)，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

決議：

柒、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本市新植行道樹(含社區退縮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樹種選擇及根球包裹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來屢有強颱侵襲造成本市路樹傾倒災情，為從根本解決問題，擬針對本市公共工程及社區退縮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種植樹種選擇與拆除土球包覆物部分加以討論。
- 二、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討論行道樹適宜樹種，建議樹種清單如附(附件 6)。本案擬將建議樹種及不適宜樹種列冊供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及審查建案規劃之參考。
- 三、另有關拆除根球包裹物部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2900 章(植栽)、第 02905 章(移植)及第 02931 章(植樹) (節錄如附件 7)已有規定，可供本府各機關辦理植栽工程時納入招標文件加強品管。
- 四、為加強各工程、社區退縮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之管理，本府農業局亦擬定植栽施工自主檢查表(附件 8)，可供據以控管下列事項，提請討論：
 - (一)使照申請需完成植樹及移樹不可分解或不易分解根球包裹物(如：不織布、塑膠繩等)拆除及檢查；
 - (二)公共工程、自辦重劃或都市計畫變更捐贈公共設施案驗收點交前需完成植樹及移樹根球包裹物拆除及檢查。

決議：

案由二：有關現有行道樹樹種需更換及危木清除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行道樹多已種植數十年之久，104 年蘇迪勒颱風造成行道樹傾倒情形嚴重，傾倒樹種以榕樹、欖仁類、白千層、櫻花類、黑板樹、樟樹、羊蹄甲、水黃皮、台灣欒樹為主(附件 9)。另部分行道樹種，諸如木棉、黑板樹、掌葉蘋婆、大葉山欖及白

千層等，開花期間會飄散異味、落花落果造成環境髒亂或棉絮飄散及大量花粉引發民眾呼吸道疾病等問題。

二、因本市境內行道樹為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範之樹木，針對容易造成公共安全(例如：竄根破壞人行道)、產生異味、落果造成通行安全問題或易引發民眾呼吸道問題之行道樹樹種列冊，並函請各工程機關未來進行工程改善時得予以移除或移植更換行道樹之依據。

三、另為維護公共安全，非屬天災發生 24 小時內造成具有立即危險性樹木，業經專業單位認定為危木者，由維管機關或施工機關檢具認定報告送本府備查後逕行移除。

決議：

案由三：有關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是否配合森林法修法新增都市林保護專章內容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森林法於 104 年 7 月修正(附件 10)，其中「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業依森林法授權訂定(附件 11)，所稱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項目較本市樹保條例珍貴樹木(以下簡稱珍貴樹木)認定條件較多，並針對針葉與闊葉樹種的胸高直徑及樹圍有不同的認定標準，樹齡認定上亦較本市樹保條例嚴格。又森林法相關罰則較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嚴格，對受保護樹木移植亦要求辦理公聽會並要求申請者提供生態環境之補償。另依 105 年 12 月 20 日林務局於「105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執行自然保育計畫期末檢討暨 106 年度計畫研提重點會議」中表示，現有訂定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地方政府應配合森林法修訂其自治條例，以避免法律競合問題。

比較項目	受保護樹木	珍貴樹木
法源依據	森林法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認定標準	1.樹齡達 100 年以上。 2.離地 1.3 公尺處(以下簡稱胸高)，闊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 1.5 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 4.7 公尺以上；針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 0.75 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 2.4 公尺以上。 3.樹冠投影面積達 400 平方公	1.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 90 公分以上；其已分枝者，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 2.樹齡 50 年以上。 3.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

	<p>尺以上。</p> <p>4.樹木生育地,形成具生物多樣性豐富之生態環境。</p> <p>5.為區域具地理上代表性樹木。</p> <p>6.具重大美學欣賞價值之景觀。</p> <p>7.與當地居民生活、情感、祭祀、民俗或信仰具有重大連結性。</p> <p>8.與重大歷史事件具有關聯性。</p> <p>9.具有人文、科學研究及自然教育價值。</p> <p>10.當地居民之共同記憶場域。</p> <p>11.具有其他重要意義。</p>	
移植是否舉辦說明會並提供生態補償	移植受保護樹木之開發利用者應舉行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地方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利用者提供土地或資金供主管機關補植,以為生態環境之補償。	無
相關罰則	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受保護樹木,可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對珍貴樹木任意遷植、砍伐或為其他有礙其生長之行為,可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關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有關珍貴樹木規定,擬予以保留,與森林法受保護樹木規定並行,並據以修訂本府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職權協助審查森林法之受保護樹木,及修訂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排除森林法受保護樹木適用。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